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655号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多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多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多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多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多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多利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飞 

报告日期：2025年4月9日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61.8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607.34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2,992.17 万元(前期已支付 94.34 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账号为：8112301013100906703)人民币 106,999.34 万元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638335501)人民币 98,615.8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52.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668.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435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38,975.37 万元，全部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5,180.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180.4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与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024年1月和2024年7月与本公司、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3100906703	募集资金专户	142,289,530.6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335501	募集资金专户	4,928,490.4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01102	募集资金专户	3,063,997.8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501040024701	募集资金专户	595,539.3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94982	募集资金专户	32,587.7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0938193390	募集资金专户	6,136.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金坛支行	1105027119001472620	募集资金专户	1,947.8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 州分行	8112301013001017109	募集资金专户	885,811.14	-
合 计			151,804,041.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金额为 952.97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区间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0900 期	结构性存 款	20,000.00	2024-10-19	2025-1-21	0-1.05%-2.35%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180.4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原募投项目一期和二期的产能一定时期内能够满足客户配套需求，为了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一体化压铸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放缓对常州达亚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常州多

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5,078.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38,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主要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项目覆盖的地区包括南京、仪征、合肥及其周边汽车工业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汽大通南京分公司、蔚来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为了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优化产能规划布局，放缓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8,515.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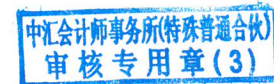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60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1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 项目	是	49,114.33	11,114.33	2,390.10	11,431.87	102.86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是	38,362.15	13,362.15	1,180.15	13,487.30	100.94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 产项目	否	24,938.55	24,938.55	1,690.24	21,579.55	86.5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6,601.66	36,601.66	3.29	36,689.47	100.24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3,652.01	23,652.01	5,694.48	23,634.70	99.93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是	-	25,000.00	19,501.51	25,078.33	100.3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是	-	38,000.00	8,515.60	8,515.60	22.41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668.70	202,668.70	38,975.37	170,416.8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202,668.70	202,668.70	38,975.37	170,416.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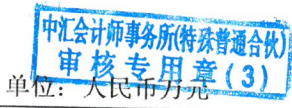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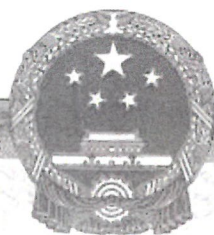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38,000.00	8,515.60	8,515.60	22.4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5,000.00	19,501.51	25,078.33	100.3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3,000.00	28,017.11	33,593.9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5]365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365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